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之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是符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的，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章磊，独立董事候选人龚兆龙的提名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任职资格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的1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独立性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建平 倪浩嫣 赵耀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